

<<现代西方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西方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8728

10位ISBN编号：7511838723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明辉

页数：254

字数：29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代西方法理学>>

内容概要

明辉所著的《现代西方法理学(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是一部“法学大讲堂”范式的教科书。作者将其多年来的教学经验和对法学的无限激情诉诸笔端，写就了这部文字冷静客观，其后却饱含激情的新式教科书。

《现代西方法理学(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对现代西方法学思潮流派进行了清晰地梳理和分析介绍，对于初入法学殿堂的学子来说，这是一部非常好读的可以宏观把握各种现代法理学思想的起源和现状的教科书。

同时本书的文字生动易读，文字间配有重要历史人物、事件和场景的插图，通过直观感受增进读者的认知和理解。

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宜教宜学的新品、精品法学教科书。

<<现代西方法理学>>

作者简介

<<现代西方法理学>>

书籍目录

导论 现代西方法理学概述

第一讲 自然法理论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传统

第二节 马里旦的新托马斯主义

第三节 菲尼斯与自然法重述

第四节 富勒与法律的道德性

第五节 德沃金的“权利法学”

第六节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第二讲 分析实证主义

第一节 边沁与功利主义

第二节 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

第三节 凯尔森与纯粹法理学

第四节 哈特的“法律概念”

第五节 拉兹与新分析法理学

第三讲 历史法学

第一节 萨维尼与历史法学的使命

第二节 梅因与古代法

第三节 马林诺夫斯基的人类学法学

第四节 霍贝尔的法律人类学

第四讲 法律社会学

第一节 耶林的目的法学

第二节 埃利希的法律社会学原理

第三节 韦伯的“法律社会学”

第四节 庞德与社会学法理学

第五节 弗里德曼的法律社会理论

第五讲 美国法律现实主义

第一节 霍姆斯与实用主义法理学

第二节 卡多佐与司法过程

第三节 卢埃林与现实主义法理学

第四节 弗兰克与“现代法律精神”

第六讲 后现代法理学

第一节 批判法律研究

第二节 女性主义法理学

第三节 种族批判法律研究

第四节 经济分析法理学

第五节 法律与文学

参考文献

后记

<<现代西方法理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此，哈特认为，奥斯丁所谓的“法律概念”实际上是一种所谓的“抢匪情境”——例如，一名抢匪命令银行职员“把钱交给我”，并且如果拒绝便以“我要开枪了”相威胁——的延伸与扩展。

在哈特看来，“通过对简单的抢匪情境添加一连串的特征”，奥斯丁创建了一个由主权者、命令、强制力共同构成的法律概念，即以威胁为后盾而被普遍服从的一般命令。

在《法律的概念》一书中，哈特主要从法律的内容、适用范围及起源模式三个方面展开对奥斯丁“法律命令说”的批判分析。

（一）法律的内容 哈特认为，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提出的法律概念实际上“最接近于刑事法律”，因为“刑法所具备之社会功能在于，设定和界定在刑法适用范围内的人们，必须去避免或必须去做的某些行为举止的类型，不管他们的愿望为何都遵守”，所以“在刑法及其制裁，与以威胁为后盾之一般命令的模型之间，有着强烈的类比”。

然而，这种“法律命令说”却完全不能解释其他类型的法律，例如，合同法、遗嘱法以及婚姻家庭法等。

因为这些法律执行的是完全不同于刑法或者类似法律的社会功能，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与这些法律毫无共同之处；这些法律并不要求人们必须以某种方式行为，也不强制施予责任和义务；它们仅仅是设定某些条件和程序，通过确立人们权利与义务的结构，从而实现他们的愿望。

（二）法律的适用范围 “法律命令说”可以解释刑事法律，这种立法模式是针对他人而设立的行为模式，因为“法律命令说”总是一个人希望他人如何行为，例如，某个专制君主可以不受自己制定的法律的约束。

哈特认为，“法律的适用范围始终是法律诠释的问题”，而从本质上讲，立法不仅仅是涉及他人行为的规则，同时立法者自身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

在这个意义上，“法律命令说”便存在着缺陷，需要有一种全新的法律解释方法。

在此，哈特提出应当通过以“约定”替代“命令”而重新解释法律，“对于理解法律的许多特征而言（虽然不是全部），这个约定的模型在许多方面都远比胁迫命令的模型更好”。

制定法律正如作出一项约定，首先存在一定的规则，依照此类规则，具有资格之人为特定范围的人设定义务，此类义务同样适用于从事立法之人。

据此，哈特认为，“对于胁迫命令或规则的修正，最需要的就是对立法有个新的设想，即立法就是引进或修正社会应普遍遵守的一般行为标准。

立法者不必然就像是对他人下达命令的人：在定义上，某个处于他自己所下达之命令范围外的人。

他就像是约定的提出者，运用了规则所授予的权力：通常他可能（而要约人是必须）是处于这些权力的范围中”。

<<现代西方法理学>>

编辑推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现代西方法理学》是一部“法学大讲堂”范式的教科书。作者将其多年来的教学经验和对法学的无限激情诉诸笔端，写就了这部文字冷静客观，其后却饱含激情的新式教科书。

<<现代西方法理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